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接續行政會議後召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一民

出席人員：沈主任秘書進成、粘教務長振和、廖學務長漢雄、陳總務長良進、蕭研發長暨院長登元、邱圖資長美倫、馮中心主任莉雅、黃主任坤秀、黃中心主任女玲、劉院長聰仁、曾院長裕琇、楊院長文賢、劉主任委員維群、楊佳瑩學生代表(日四技旅運三 A)、賴元晟學生代表(日四技應日四 A)

列席人員：許組長修碩、陳組長素美

記錄：朱彥蓉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計有 3 案。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3 案；合計 3 案)					113.12.11
項次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1	確認「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 決議： 請預計辦理活動之單位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完成後提供活動紀錄表並回覆圖書資訊處承辦同仁彙整資料，其餘照案通過。	圖書資訊處	學務處、圖資處、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等單位於期限內將活動辦理完成並回覆執行成果。	解除追蹤	
2	確認本校 112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決議：	圖書資訊處	(1) 學務處、圖資處、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等單位於期限內將活動辦理完成並回覆	解除追蹤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3 案；合計 3 案)					113.12.11
項次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請預計辦理活動之單位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完成後提供活動紀錄表並回覆圖書資訊處承辦同仁彙整資料，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2) 圖書資訊處業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完成本校 112 學年度報部作業。		
3	確認「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圖書資訊處	圖資處業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與 9 月 6 日以 E-Mail 及電子公文會辦方式提醒各單位依計畫期程執行相關宣導活動，並於 11 月 12 日以 E-Mail 方式提請各相關單位提交 113-1 學期執行情形回覆，並將成果提案於本次會議追蹤。	解除追蹤	

二、 前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計有 1 案。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1 案；合計 1 案)					113.12.11
項次	主席指裁示事項	交辦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1	當前盛行「生成式 AI」議題，涉及智慧財產權等觀念，須強化教職員工生「生成式 AI」相關之素養及認知。請圖資處及人事室協助洽詢及邀約相關議題之講師進行講座分享，幫助教職員工將生成式 AI 等科技運用於工作或教學。	圖書資訊處	圖資處於 113 年度辦理 4 場次「生成式 AI」議題講座： 1. 8 月 28、29 日由資訊工業策進會得標，於本校國際大樓 H407、H408 電腦教室辦理「GAI 生成式人工智慧課程暨考照」，計 2 場次(教師場、職員場)， <u>共 60 人參與；證照通過率約 72%。</u> 2. 11 月 13 日邀請鈞理知識產權事務所-林誠夏	解除追蹤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1 案；合計 1 案)				
				113.12.11
項次	主席指裁示事項	交辦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法制顧問蒞校分享「生成式 AI 與開放資料的合法應用與學倫引註」議題，共 31 位參加。 3. 12 月 4 日邀請 AI 演講師-賴炳樹(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辦理「從靈感到影響力：AI 文本與簡報工具應用」線上講座，共 112 人參加。	

參、單位業務宣導及報告：

一、主管機關來文宣導資訊如下，業已公告於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與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一)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0077712 號函旨為「**加強輔導、提醒師生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按著作權法規定，下載、安裝電腦軟體屬「重製」行為，而「重製權」為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任何人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所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該等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否則擅自下載、安裝盜版軟體，即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而須負擔民、刑事責任；明知電腦安裝盜版軟體而予使用者，亦同。
- 電腦軟體在實務上常區分為個人版、教學版、營業版或試用版等版本，此等產品之區分乃係著作財產權人考量市場上不同之授權需要所為，利用人自應依各種版本所定授權方式利用之，縱為合法取得之軟體，若使用者逾越授權範圍，仍可能因違反「使用者授權合約書」而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問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3. 近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接獲國外權利人反映仍有部分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未使用合法軟體情形，茲為加強宣導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敬請所屬單位積極輔導、提醒同仁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維護我國積極建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

(二)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0086494 號函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會辦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軍訓室、各學院、共教會)協助宣導。

1. 勿以非法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於社群網站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已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
2. 請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
3. 校園辦理各項競賽或活動應遵循著作權相關規範：社團、系(所)、行政單位或師生於參加學校自辦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類競賽時，應注意各項使用資源(如：多媒體、音樂播放、美術設計等)是否涉著作權法。
4. 本校圖書館一樓設置「二手書(含教科書)贈閱站」，書籍來源為讀者捐贈，歡迎有需求之學生自由索取。
5. 本校學生亦於社群(如 FB、Dcard)建立二手物品交易平台，透過等價方式進行交易，鼓勵學生透過買賣提供及取得上課使用之二手教科書。

(三)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0086480 號函旨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敬請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會辦相關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產學營運總中心、各學院、共教會)協助宣導。

1. 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
2. 線上教學亦應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

二、有關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2879 號函，鈞部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並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設立

「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由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學校相關業務單位行政人員、學生與權利人團體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且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諮詢，旨為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涉及跨部會協調事項之提案，圖資處於 10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校內各相關單位，截至收件期限止，無接獲回覆，無需函復鈞部。

三、本校目前尚未收到 112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之教育部審查意見，待收到後將通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四、感謝各單位配合辦理本學期所規劃之活動，並提供宣導資料與活動成果紀錄表，大部分單位皆已完成本學年度智慧財產權之計畫執行與宣導，近期已規劃但尚未完成辦理活動之單位，惠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前完成並提供佐證資料。

【主席補充】

- 一、12 月 16 日本校將與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簽訂「GAI 生成式人工智慧課程」教材授權合約，將無償提供本校運用，期間計三年。屆時視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的課程需求，期能結合生成式 AI 之運用，尤其對於數位行銷課程上的協助，未來將持續與資策會保持密切合作。
- 二、近期各單位如有相關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尚未完成辦理者，或已完成辦理但尚未提供活動成果者，再請協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以圖資處進行成果彙整。
- 三、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接獲國外權利人糾舉政府機關使用未授權軟體乙案，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教職員生應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勿將校內授權軟體之帳號密碼提供他人使用。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單位業依「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於本學期執行規畫期程，表單於 11 月 12 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並於 12 月 6 日由圖資處彙整完畢。

二、 檢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如附件1與附件2。

決議：請尚未完整提供相關活動辦理成果之單位(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等單位)於114年1月10日(星期五)前提供活動紀錄，並回覆至圖書資訊處承辦同仁，俾利彙整資料報部，其餘照案通過。

【會後補充】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業於12月20日提供成果資料。

【提案二】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提請審議。

說明：

一、 表單業於11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下學期宣導規劃及活動，並於12月6日由本處彙整完畢。

二、 檢附宣導計畫表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12時37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一、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113/12/11 (星期三)	(1)小組成員，共計 17 人。(含學生代表 2 名) ▶【如附錄 1-1】。 (2)開會日期：113 年 12 月 11 日。 ▶會議紀錄請參閱網址： https://lic.nkuht.edu.tw/p/405-1007-25353,c1204.php?Lang=zh-tw
	規劃辦理活動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藉由圖書館所辦理「新生利用教育課程」，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113/09/09 113/09/13	(1)辦理方式： 透過圖書館「新生利用教育課程-圖資館 23 事」於開學第一週借用各班軍訓課程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2)活動名稱/內容： 圖書館「新生利用教育課程-圖資館 23 事」。 ▶【如附錄 1-2】
			圖書館資源推廣活動中，置入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113/09/09 113/10/31	(1)辦理方式： 透過圖書館圖書資源利用推廣活動，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2)活動名稱/內容： 「跟你一起面對新生活的阿南西」、「阿嬤怕你不會用之館員教你用」。 ▶【如附錄 1-3】
			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	113/11/13 (星期三)	(1)辦理方式： 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2)活動名稱/內容：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育 宣 導 二、 教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講座，主題：「生成式 AI 與開放資料的合法應用與學倫引註」。 ▶【如附錄 1-4】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文章投稿於本校電子報或校刊刊登	113/10/02 (星期三)	(1)辦理方式： 製作智慧財產權宣導海報，並適時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文章，將資訊刊登於本校校刊(https://secretary.nkuht.edu.tw/p/412-1003-3813.php?Lang=zh-tw)。 (2)活動名稱/內容： a.第 43 期校刊 (113 年 10 月 2 日發行) 主題：「使用正版教科書，不非法影印、掃描，不侵害他人著作權」 ▶【如附錄 1-5】
				於本校智財/個資專區建立相關資訊連結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1)辦理方式： 於本校圖書資訊處網頁建立智慧財產權專區，相關連結亦置於本校校首頁底部。 (2)活動名稱/內容： 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網頁連結： https://lic.nkuht.edu.tw/p/412-1007-199.php?Lang=zh-tw 。 ▶【如附錄 1-6】
育 宣 導 二、 教	網頁建置及維護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更新網頁相關資訊及維護管理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1)請說明辦理之情形：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建立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相關資訊。 (2)網頁網址/路徑： https://lic.nkuht.edu.tw/p/412-1007-199.php?Lang=zh-tw ►【如附錄 1-6】
	教師使用校內數位學習平台上傳資料時，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1. 於數位學習平臺首頁及每門課程介面，於明顯位置設置智慧財產權警示標語。並於平臺之教材上傳介面顯示智慧財產權警示標語。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1)辦理方式： 於本校數位學習平臺(ee-class3)首頁「最新公告」及每門課程介面頂端明顯位置設「智慧財產權警示標語」；並於平臺之教材上傳介面顯示「智慧財產權警示標語」，提醒教師留意。 (2)活動名稱/內容： ee-class3 數位學習平台設置智慧財產權警示標語。網址： https://eecclass3.nkuht.edu.tw/ 。 ►【如附錄 2-1】
	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2. 不定期抽查 ee-class3 數位學習平臺，確認教師課程教材是否註記資料來源；另於教材上傳介面顯示智慧財產權提醒標語。	113 年 10 月 114 年 01 月	(1)辦理方式： 確認課程教材是否註記資料來源。 (2)活動名稱/內容： 不定期抽查 ee-class3 數位學習平臺。 ►【如附錄 2-1】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3 學年度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小幹訓)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以提	113/11/30	(1)辦理方式： 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之研習手冊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升幹部智慧財產權觀念。		(2)活動名稱/內容： 113 學年度服務團隊研習營(小幹訓)。 ▶【如附錄 2-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團活動資訊暨管理系統網頁 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持續辦理	(1)辦理方式： 藉由社團活動資訊暨管理系統網頁宣導智慧財產權問答，建立本校教職員生智慧財產權觀念。 (2)活動名稱/內容： 社團活動資訊暨管理系統網頁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網頁網址/路徑： https://society.nkuht.edu.tw/CL_NKHC/ ▶【如附錄 2-3】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圖書館七樓公佈欄設置「智財充電站」，將智慧財產權小題庫資訊提供讀者閱覽。	持續辦理	(1)辦理方式： 將智慧財產權小題庫資訊於圖書館七樓公佈欄設置「智財充電站」，提供讀者閱覽。 (2)活動名稱/內容： 設置「智財充電站」。 ▶【如附錄 2-4】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於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會議，向教師及同仁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113/11/13 (星期三) 113/11/27 (星期三)	(1)辦理方式： 會議中進行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 (2)會議紀錄網頁網址/路徑： a.教務會議：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因應人工智慧(AI)技術於近年有突破性發展，請將對於教學、學習及研究之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議題納入)				https://academic.nkuht.edu.tw/p/412-1004-437.php?Lang=zh-tw b.校課程委員會議： https://academic.nkuht.edu.tw/p/412-1004-842.php?Lang=zh-tw ►【如附錄 2-5】
			【教學發展中心】 辦理教師工作坊時，加入智慧財產權及專利等相關議題宣導。	113/10/25 、 113/11/22	(1)辦理方式：於活動前撥放智財權相關影片。 (2)活動名稱/內容： a.113/10/25：辦理「ChatGPT/聊天機器人寫作應用與課程學習技巧」。 b.113/11/22：辦理「桌遊引導 AI 生成圖像提示詞與實作」。 ►【如附錄 2-6】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圖書資訊處將於每學期學務處召開之導師會議中，協請學務處撥放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影片，並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供老師運用參閱。	113/09/04 (星期三)	(1)辦理方式： 於導師會議研習手冊(簡報)中放置相關宣導資料。 (2)活動名稱/內容：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暨輔導增能研習。 ►【如附錄 2-7】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辦理生成式 AI 系列工作坊	113/08/28 113/08/29	(1)辦理方式： 辦理生成式 AI 系列工作坊。 (2)活動名稱/內容： 主題：「GAI 生成式人工智慧課程暨考照」。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如附錄 2-8】
				113/12/04	(1)辦理方式： 辦理生成式 AI 系列工作坊。 (2)活動名稱/內容： 主題：「從靈感到影響力：AI 文本與簡報工具應用」。 ►【如附錄 2-9】
		人事室 黃主任坤秀	1. 製作智慧財產權 Q&A 宣導， 強化新進人員觀念。	持續辦理	(1)辦理方式： 人事室網頁提供智慧財產權 Q&A。 (2)網頁網址/路徑： 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十四、人員報到表單 ►【如附錄 2-10-1】
			2. 人事室網頁/ <u>終身學習專區</u> / <u>學習課程</u> 持續更新宣導。	持續辦理	(1)辦理方式： 人事室網頁提供智慧財產權。 (2)網頁網址/路徑： 人事室網頁/閱讀讀書專區/終身學習專區/學習課程/數位學習課程- 智慧財產權(資料來源:台北 e 大)： https://psla.nkuht.edu.tw/p/412-1015-282.php?Lang=zh-tw ►【如附錄 2-10-1】
			3. 辦理本校教職員助理教育訓練課程(實體、數位、混成及微學習課程)	113/08/28	(1)辦理方式：智慧財產權課程訓練-電影賞析。 (2)活動名稱/內容： 113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電影賞析第 1 期。 ►【如附錄 2-10-2】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研發處 蕭研發長暨院長登元	【產官學研服務組】 1. 不定期透過網站宣導經濟部智慧局專利法規與相關資訊，以提升教職員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持續辦理	(1)辦理方式：研究發展處網頁不定期公告資訊 (2)活動名稱/內容： 提供專利法規與相關資訊連結。 ▶【如附錄 2-11】
			2. 於說明會、講座或研討會中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113/09/26 、 113/12/10	(1)辦理方式：辦理「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講座」。 (2)活動名稱/內容： a. 113/09/26：主題「Mega Journal 與投稿注意事項」。 b. 113/12/10：主題「生成式 AI 大戰學術倫理：研究者的這一課」。 ▶【如附錄 2-12】
		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 中心 黃中心主任女玲	強化本校課程學員及職員之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宣導。	113/12/18	(1)宣導方式：於中心會議提供教師宣導資料 (2)活動名稱：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如附錄 2-13】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生活輔導組】 113 學年度新生手冊設計【宣導專區】，含括智慧財產權宣導。	113-1 學期	(1)辦理方式： 113 學年度新生訓練、網路設置並公告新生手冊電子頁。 (2)活動名稱/內容： 113 學年度新生手冊 P 70、P. 71、P 82 電子頁置於新生入學資訊網，加強宣導。 (3)網頁網址/路徑： https://www.nkuht.edu.tw/var/file/5/1005/img/287/909109809.pdf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如附錄 2-14】								
			【課外活動指導組】 新生訓練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13/09/07 113/09/08	(1)宣導方式：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2)活動名稱：113 學年度新生訓練。 ▶【如附錄 2-15】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3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13/00/00	(1)宣導方式：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2)活動名稱： 113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智慧財產權宣導。 ▶【如附錄 2-16】								
三、課程規劃	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務必確認開課教師是否將相關智財宣導納入課程大綱中)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維群	【通識教育中心】 ➢ 開設和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如下： 1.大一新生必修課程： (1)計算機概論 (2)法學與生活 (3)媒體識讀 (4)中國語文能力訓練 (5)生命閱讀與書寫 (6)中國文學欣賞 (7)中文寫作 (8)經濟與生活 (9)資訊服務與創新 (10)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 2.大二體育選修課程:舞蹈 3.大四畢業生選修課程： (1)資訊服務與創新 (2)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 (3)創造力開發	113/08/01 114/01/31	(1)融入智慧財產權議題之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table><tr><td>學期</td><td>全校課程數 (A)</td><td>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td><td>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td></tr><tr><td>113-1 學期</td><td>1193</td><td>28</td><td>0.23%</td></tr></table> ▶【如附錄 3-1】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113-1 學期	1193	28	0.23%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113-1 學期	1193	28	0.23%										
(2)全校修習融入智慧財產權議題之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table><tr><td>學期</td><td>全校學生人數 (A)</td><td>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td><td>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td></tr><tr><td>113-1 學期</td><td>5140</td><td>1132</td><td>22%</td></tr></table>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113-1 學期	5140	1132	22%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113-1 學期	5140	1132	22%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4)戀愛的權利 (5)電影與人生 (6)我的未來想像 (7)易經與人生 (8)智慧財產權法概論 (9)生死學 3.為加強落實替代方案，通識教育中心擬與圖資處合作，針對新生班級舉辦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宣導或演講。																		
	為因應知識經濟之發展，培育智財經營實務人才，並提升本校師生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就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引進業界智財實務專家共同發展，並於校內開設智慧財產權專業課程及學程。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維群	1. 持續規劃開設「智慧財產權法概論」課程，並於通識課程中安排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積極加強宣導，增進學生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興趣及觀念建立。 2. 依 112-1 學期會議決議辦理： 因應 AI 時代來臨，請通識教育中心轉知「專業智慧財產權法概論」課程授課教師，明確於該課程大綱中納入「人工智慧(AI)」相關議題及內容，以及其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衝擊等，以對應教育部審查委員之意見。	112/08/01 113/01/31	(1)通識課程開設專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情形 <table><tr><td>學期</td><td>全校課程數 (A)</td><td>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td><td>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td></tr><tr><td>113-1 學期</td><td>1193</td><td>1</td><td>0.8%</td></tr></table> ▶【如附錄 3-1】 (2)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table><tr><td>學期</td><td>全校學生人數 (A)</td><td>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td><td>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td></tr><tr><td>113-1 學期</td><td>5140</td><td>51</td><td>0.9%</td></tr></table>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113-1 學期	1193	1	0.8%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113-1 學期	5140	51	0.9%
	學期	全校課程數 (A)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																	
	113-1 學期	1193	1	0.8%																	
學期	全校學生人數 (A)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	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																		
113-1 學期	5140	51	0.9%																		
	各學院院長	依 112-1 學期會議決議辦理：	113/08/01	(1) 辦理之情形：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請各科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中，如有關於 AI 及智慧科技運用者，請授課教師於課程大綱中納入「強化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學術倫理」等相關議題，並將相關觀念融入課程中教學，以加強宣導。	 114/01/31	<table><tr><th>課程名稱</th><th>修讀學生數</th></tr><tr><td>智慧財產權法概論</td><td>51</td></tr></table> ▶【如附錄 3-21-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修讀學生數	智慧財產權法概論	51	
課程名稱	修讀學生數									
智慧財產權法概論	51									
四、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不定期透過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最新消息」及「智財/個資專區」宣導，提供相關資訊。	持續辦理	(1)請說明辦理之情形： 不定期透過「本校網頁/入口網/最新消息」與本校「智財/個資專區」網頁宣導或提供主管機關來文之相關資訊。 (2)網頁網址/路徑： https://lic.nkuht.edu.tw/IPR/main.php ▶【如附錄 4-1】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宣導或講座(請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各學院院長	1. 辦公室事務機器/公用電腦/公佈欄張貼尊重智財權標語提醒。	常態張貼	(1)辦理方式： 透過電子設備、網路方式於課堂或班週會進行宣導。 (2)活動名稱/內容： 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餐旅學院【如附錄 4-2】 ▶觀光學院【如附錄 4-3】 ▶廚藝學院【如附錄 4-4】 ▶國際學院【如附錄 4-5】 ▶共同教育委員會【如附錄 4-6】					
			2. 單位網頁連結本校校園保護保慧財產權宣導專區。	常態公告						
			3. 於課堂及事務會議上進行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活動。	113-1學期 (開學第一週)						
			4.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或系學會活動進行相關宣導。	113-1 學期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藉由新生活動中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或辦理講座。 【由圖資處搭配軍訓課辦理】	113/09/09 113/09/13	(1)辦理方式： 透過圖書館「新生利用教育課程-圖資館23事」於開學第一週借用各班軍訓課程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2)活動名稱/內容： 圖書館「新生利用教育課程-圖資館23事」。 ▶【如附錄1-2】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所辦理之說明會或課程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持續辦理	(1)辦理方式： 不定期透過「本校校首頁網站/入口網/最新消息」與本校「智財/個資專區」網頁宣導，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 (2)網頁網址/路徑： ▶【如附錄4-7】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說明：本項係 <u>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u> ，非為課程數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1. 訂定本校「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自編數位課程教材內容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持續辦理	1. 數位課程： (1) 辦理之情形說明：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訂定本校「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自編數位課程教材內容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並提供相關獎勵，希望藉由相關要點規定，能激勵教師自編教材之動力。 (2) 網頁網址/路徑：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及佔所有課程比例，另 <u>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u>)				遠距教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 網頁網址： https://academic.nkuht.edu.tw/var/file/4/1004/img/28/447975852.pdf (3) 申請件數或課程名稱(教師)： <table><tr><th>教師</th><th>課程名稱</th></tr><tr><td>徐伯一</td><td>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td></tr><tr><td>劉聰仁</td><td>餐飲資訊管理</td></tr><tr><td>鄭凱文</td><td>會計學一</td></tr></table>	教師	課程名稱	徐伯一	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	劉聰仁	餐飲資訊管理	鄭凱文	會計學一
		教師	課程名稱										
		徐伯一	航空暨運輸訂位實務										
劉聰仁	餐飲資訊管理												
鄭凱文	會計學一												
	2. 訂定本校「教師出版作業要點」，推動教師出版相關業務時，為避免教師個人著作過度引用，並鼓勵教師使用本校「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教師個人著作其原創性，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持續辦理	2. 教師出版： (1) 辦理之情形說明：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已訂定本校「教師出版作業要點」，推動教師出版相關業務時，為避免過度引用教師個人著作或其他著作，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已建立審查相關機制，並使用本校「Turnitin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其原創性，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2) 網頁網址/路徑： https://academic.nkuht.edu.tw/var/file/4/1004/img/296/785969987.pdf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教師可自編影片或自製教材的資源，供學生(員)線	持續辦理	(1)獲教育部補助的磨課師計畫有 <u>4</u> 門課程。本校亦有自製教材課程 <u>1</u> 門。 (2)網頁網址：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上觀看或下載保存，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		a. edu 磨課師+： 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 b.台灣全民學習平台(Taiwan Life)： https://reurl.cc/0GyNA。 (3)本校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 <table><tr><th rowspan="2">學年度</th><th colspan="2">全校課程數(門)</th><th rowspan="2">比例</th><th rowspan="2">教師數</th></tr><tr><th>總數</th><th>自編教材</th></tr><tr><td>113-1</td><td>1322</td><td>3234</td><td>2.45%</td><td>309</td></tr></table> 網頁網址： (4)校園網路教學平臺增列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請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台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 a. ee-class3 網址： https://eeeclass3.nkuht.edu.tw/。	學年度	全校課程數(門)		比例	教師數	總數	自編教材	113-1	1322	3234	2.45%	309
	學年度	全校課程數(門)		比例	教師數												
總數		自編教材															
113-1	1322	3234	2.45%	309													
	督導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於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持續辦理	(1)<u>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u>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中，請各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 (2)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是；<u>全校課程大綱及課表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u> (3)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學 期	全校課程數	全校課程 加註警語率
					113-1	1193	100%
					(4)網頁網址/路徑： 本校教學大綱及課表網址如下： https://203.68.4.71/Pub/PubCur.asp ▶【如附錄48】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1. 請任課教師於開學第一週上課布達，宣導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正版教科書或二手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2. 圖書資訊處製作或掛載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教室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	持續辦理	(1)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圖書資訊處以張貼宣導影片於網頁上，並安裝於各教室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教務處亦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時加強布達此訊息。 (2)請說明教師輔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教務處請任課教師於第一週上課布達，請學生務必遵守著作權法，尊重智慧財產權，鼓勵學生購買原版教科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另請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1. 依據相關規範定期更新本校圖書資訊處「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1)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情形： (2)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 <u>1</u> 。 (3)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 <u>1</u> 。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以落實影印管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	總務處 陳總務長良進	2. 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如附錄4-9】
			【事務組】 1. 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中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持續辦理	(1)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a.契約簽訂日期： 112 年 9 月 1 日 ~ 114 年 8 月 31 日。 廠商已於 113 年 8 月 31 日提前終止合約。 b.契約條款：第 十 條 c.條文內容：(請提供契約影本) ▶【如附錄4-10-1】
			2. 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警語及訂定服務規則(請提供張貼處相片)。		(2)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a.影印服務單位：本校影印部。 b.影印服務規則內容： ▶【如附錄4-10-2】
			3.不定期查核輔導影印廠商。		(3)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 a.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 ■是 □否；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b.查核輔導機制： 標準作業流程/項目編號 07-004 校園影印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網址：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設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臺，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每學期之運作情況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https://lic.nkuht.edu.tw/var/file/7/1007/img/166/365047228.pdf c.查核及輔導之案例： 廠商已於 113 年 8 月 31 日提前終止合約。 ►【如附錄 4-10-3】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教師於學期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	113 年 9 月	請說明： (1)辦理情形： 持續於每學期開放課表查詢前，提醒教師如期登錄授課大綱及課堂所需書目。 (2)辦理方式： 持續於每學期校課程會議上宣導，並請學術單位轉知系上教師。 ►【如附錄 4-8】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 各學院院長	依 112-1 學期會議決議辦理： 鼓勵學生社團或學生會、畢聯會、系學會等組織藉由舉辦期末惜物感恩二手書大拍賣活動，或設置二手書展示等方式自行運作，以鼓勵或強化校園內二手書之流通。	113 年 9 月 114 年 1 月	(1)辦理情形： 本校學生創立 FB 社群【二手交易平台】。 (2)辦理方式： 二手平台交易物品，包括二手正版書籍(含教科書)、制服、生活用品等，透過等價方式進行交易。 ►【如附錄 4-11-1】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圖書館設置二手書贈送區，追蹤每學期之運作情況及成效，	持續辦理	請說明二手書平台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 <u>圖書資訊處</u> 與 <u>學務處</u> 。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檢討是否改進方案。		(2)辦理方式： ➢ 圖書資訊處： 本校由圖書館接收畢業學生捐贈之教科書，並放置於圖書館一樓二手書(含教科書)平台，供學生自行登記申請並領取。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依據本校處理遺失物要點：拾獲之遺失教科書經逾公告期限且拾得人同意讓予所有權於學校者，將轉移圖資館贈書平台進行捐贈。 (3)運作情形(含成果)： ➢ 圖書館一樓二手書(含教科書)平台： 學 年 度 贈 書 送 出 113-1 學期 382 221 ➢ 學務處遺失物處理： 113-1 學期贈送 0 本堪用書。 ➤【如附錄4-11-2】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生活輔導組】 113-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113/08/01 114/01/31	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 <u>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 。 (2)方案內容： ➢ 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 生活助學金申請，須通過 113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級距第一級金額30 萬以下之受助學生，經費視學校預算彈性調整核發，取得生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活動學金補助者，將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方案，以達安心就學之效。 (3)運作情形(含成果)：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向承貸銀行申貸書籍費，人數共計 <u>115</u> 人(含 3000 元 <u>115</u> 位)，金額每人最多可貸 3,000 元整，總金額共計 <u>345,000</u>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設「教師指定用書專區」	持續辦理	(1)請說明辦理之情形： 礙於本校圖書館空間及各科系所教師之教學無統一版本等因素考量下，圖書資訊館並無設置此類專區，但於本館 1 樓設有「教師指定用書專區」，放置各科系所教師教學時的重要參考書籍，提供學生在館查閱使用。另本館網頁亦設置教師指定參考用書簡易查詢專區，提供學生線上查詢。 (2)網頁網址/路徑：https://reurl.cc/vaooLj ▶【如附錄 4-12】
五、校園網路管理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配合科技發展及實施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網路管理辦法及尋求外部專業提升網路安全技術，並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本校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針對校園網路管理有訂定相關 ISO 文件，且每年規畫執行內外部稽核作業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 ISO27001 證書。	113 年 6 月 113 年 10 月	(1)辦理方式： 113 年 10 月 16 日委由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第三方驗證。 (2)活動名稱/內容： ISMS 外稽核作業，稽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順利通過 ISO 27001:2022 驗證。取得之 ISO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宣導				27001 證書網址： https://lic.nkuht.edu.tw/p/412-1007-236.php?Lang=zh-tw ▶【如附錄 5-1-1】
			於每學期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個資保護暨智慧財產權、資安宣導。	113/10/24	(1)辦理方式： 透過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宣導智慧財產權。(線上辦理) (2)活動名稱/內容： 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 ▶【如附錄 5-1-2】
六、輔導評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馮莉雅中心主任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書資訊處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113 年 5 月 113 年 12 月	自評方式說明： 1. 納入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一「1.3 校務經營與發展」之「1.3.4 行政支援與服務方面之特色規劃及運作情形」，圖書資訊處行政規劃及執行(館藏使用及服務、資訊安全與智慧財產權宣導、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執行情形)內做檢核，並由校內專責單位進行回應。 2. 智慧財產權之專責單位於每年收到教育部函覆相關建議時，同步提供資料至本中心檢視，將視委員建議評估是否需提送至相關會議進行追蹤。
	建立智慧財產權內部控制機制	秘書室 沈主任秘書進成	除經圖資處評估校指定高風險以上由秘書室於每學期回報	113 年 6 月 	內部控制機制說明： 一、「內部控制」機制係指單位內部自行控制之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實際執行日期	執行情形/替代方案/佐證資料
		/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外，餘由圖書資訊處自行檢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風險與自行評估作業情形，並配合貴處每學期成果回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	113 年 9 月	意。圖書資訊處業已建立智慧財產權相關內部控制機制。又「內部控制」是採自行評估，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等單位配合圖書資訊處已完成 113 年度「校園影印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機制實施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在案，其評估風險未達校指定風險【本校現定為風險值 3 以上】，無須陳報校級內控承辦單位【秘書室】。 二、查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07-003「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標準作業流程」、07-004「校園影印管理標準作業流程」項目風險值各為圖資資訊處自評為 1 與 2，均未達本校 3 以上高風險由本校校級管控輔導數值；次查本校圖書資訊處、學務處及總務處等單位年度自行評估與定期自行檢查情形均為落實。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一、行政督導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	114 年 6 月	
	規劃辦理活動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圖書館推廣活動流程中，置入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114 年 3 月	
			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	114 年 5 月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114 年 3 月 114 年 6 月	
				文章投稿於本校電子報或校刊刊登 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建立相關資訊之連結	
二、教育宣導	宣導網頁建置及維護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1. 更新網頁相關資訊及維護管理，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2. 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3. 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教師使用校內數位學習平台上傳資料時，應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於數位學習平臺首頁及每門課程介面，於明顯位置設置智慧財產權警示標語。並於平臺之教材上傳介面顯示智慧財產權警示標語。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校內教學平臺，對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不定期抽查 ee-class3 數位學習平臺，確認教師課程教材是否註記資料來源；另於教材上傳	114 年 04 月 114 年 06 月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介面顯示智慧財產權提醒標語		
	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的利用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4 學年學生服務團隊研習營研習手冊資料中，收納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114 年 06 月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觀念之措施，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相關活動 (因應人工智慧(AI)技術於近年有突破性發展，請將對於教學、學習及研究之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議題納入)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於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處務會議等會議，向教師及同仁進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114/05/28	
			【教學發展中心】 辦理教師工作坊時，加入智慧財產權及專利等相關議題宣導。	114 年 03 月 114 年 06 月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圖書資訊處將於每學期學務處召開之導師會議中，協請學務處撥放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影片，並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供老師運用參閱。	114/02/11	
		人事室 黃主任坤秀	4. 製作智慧財產權 Q&A 宣導，強化新進人員觀念。	持續辦理	
			5. 人事室網頁/ <u>終身學習專區/學習課程</u> 持續更新宣導。	持續辦理	
			6. 辦理本校教職員助理教育訓練課程(實體、數位、混成及微學習課程)	114 年 02 月 114 年 03 月	
		研發處 蕭研發長暨院長 登元	【產官學研服務組】 3. 不定期透過網站宣導經濟部智慧局專利法規與相關資訊，以提升教職員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持續辦理	
			4. 於說明會、講座或研討會中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114 年 03 月 114 年 06 月	
		推廣教育暨技能 認證中心 黃中心主任女玲	強化本校課程學員及職員之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宣導。	114 年 05 月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協助學生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課外活動指導組】 29 周年校慶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14/03/28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3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攤位。	114/05/28	
三、課程規劃	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務必確認開課教師是否將相關智財宣導納入課程大綱中)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維群	【通識教育中心】 ➢ 開設和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如下： 1.大一新生必修課程： (1)計算機概論 (2)法學與生活 (3)媒體識讀 2.大四畢業生選修課程： (1)資訊服務與創新 (2)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 (3)創造力開發 3.為加強落實替代方案，通識教育中心擬與圖資處合作，針對新生班級舉辦關於智慧財產權的宣導或演講。	114/02/01 114/07/31	
	為因應知識經濟之發展，培育智財經營實務人才，並提升本校師生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就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引進業界智財實務專家共同發展，並於校內開設智慧財產權專業課程及學程。	共同教育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維群	3. 持續規劃開設「智慧財產權法概論」課程，並於通識課程中安排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積極加強宣導，增進學生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興趣及觀念建立。 4. 依 112-1 學期會議決議辦理： 因應 AI 時代來臨，請通識教育中心轉知「專業智慧財產權法概論」課程授課教師，明確於該課程大綱中納入「人工智慧(AI)」相關議題及內容，以及其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衝擊等，以對應教育部審查委員之意見。	114/02/01 114/07/31	
		各學院院長	依 112-1 學期會議決議辦理： 為因應生成式 AI 之運用日漸普及，各科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如涉及「人工智慧(AI)」或與「智慧科技」應用相關者，請授課教師於課綱中納入	114/02/01 114/07/31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相關議題，以強化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學術倫理觀念。		
四、校園影印	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之資訊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不定期透過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最新消息」及「智財/個資專區」宣導，提供相關資訊。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針對學生辦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宣導或講座(請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各學院院長	5. 辦公室事務機器/公用電腦/公佈欄張貼尊重智財權標語提醒。	常態張貼	
			6. 單位網頁連結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	常態公告	
			7. 於課堂及事務會議上進行宣導相關事項，並鼓勵學生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及活動。	113-2學期 (開學第一週)	
			8. 請各班導師於班週會或系學會活動進行相關宣導。	113-2 學期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藉由活動中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或辦理講座。	114 年 05 月	
	教師或職員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所辦理之說明會或課程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將智慧財產局培訓學院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國內開設智財相關課程之資訊，轉知各相關單位知曉，並鼓勵派員參加。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情況之統計及紀錄 (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3. 訂定本校「數位課程實施暨獎勵要點」，鼓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自編數位課程教材內容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4. 訂定本校「教師出版作業要點」，推動教師出版相關業務時，為避免教師個人著作過度引用，並鼓勵教師使用本校「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教師個人著作其原創性，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持續辦理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另 <u>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u>)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持續經營並優化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提供教師可自編影片或自製教材的資源，供學生(員)線上觀看或下載保存，提高學生(員)使用便利性。	持續辦理	
	督導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之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於教務會議中請各系教師代表及主任共同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請老師們於課程大綱上加註警語，以落實其觀念。	持續辦理	
	請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落實輔導學生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之相關機制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3. 請任課教師於開學第一週上課布達，宣導學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法，鼓勵學生購買正版教科書或二手書，或由教師自行編列講義供學生上課使用。 4. 圖書資訊處製作或掛載宣導影片，並安裝於教室數位講桌之電腦桌面，提供教師上課進行宣導；本處亦於教務會議布達此資訊。	持續辦理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另請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以落實影印管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依據相關規範定期更新本校圖書資訊處「掃描器暨列印、影印使用須知」。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持續辦理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SOP)，並對於不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總務處 陳總務長良進	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警語。	持續辦理	
			於委託營運契約書中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非法影印	目前已無委外廠商提供影印服務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預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之規定，須完全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警語及訂定服務規則		
			不定期查核輔導影印廠商		
	設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臺，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每學期之運作情況追蹤成效，以及檢討改進方案	教務處 粘教務長振和	教師於學期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	114 年 02 月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 各學院院長	依 112-1 學期會議決議辦理： 鼓勵學生社團或學生會、畢聯會、系學會等組織藉由舉辦期末惜物感恩二手書大拍賣活動，或設置二手書展示等方式自行運作，以鼓勵或強化校園內二手書之流通。	113-2 學期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圖書館設置二手書贈送區，追蹤每學期之運作情況及成效，檢討是否改進方案。	持續辦理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拾獲之遺失教科書經逾公告期限且拾得人同意讓予所有權於學校者，將轉移圖資館贈書平台進行捐贈。	持續辦理	
	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之具體方案	學務處 廖學務長漢雄	【生活輔導組】 113-2 學期就學貸款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可申貸書籍費 3000 元整，於每學期期中先行撥款給申貸學生，以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效。	114/02/01 114/07/31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設「教師指定用書專區」	持續辦理 定期檢視	

實施策略	檢核指標	負責單位/主管	計畫工作事項/活動	預計執行日期	備註
五、校園網路管理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配合科技發展及實施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網路管理辦法及尋求外部專業提升網路安全技術，並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本校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針對校園網路管理有訂定相關 ISO 文件，且每年計畫執行內外部稽核作業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 ISO27001 證書。	114 年 10 月	
			於每學期辦理教職同仁電腦資訊素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個資保護暨智慧財產權、資安宣導。	114 年 05 月	
六、輔導評輔導評鑑及獎勵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 馮莉雅中心主任	每學年結束前，由圖書資訊處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及執行小組會議，檢討與考核執行成效。	114 年 05 月 114 年 12 月	
	建立智慧財產權內部控制機制	秘書室 沈主任秘書進成 / 圖書資訊處 邱圖資長美倫	除經圖資處評估校指定高風險以上由秘書室於每學期回報外，餘由圖書資訊處自行檢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內部控制機制風險與自行評估作業情形，並配合貴處每學期成果回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	114 年 06 月 114 年 09 月	